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許馨藝

被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－本院94年度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被告所憑之本院93年度執字第37509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全部，對原告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未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不許續為強制執行。—被告不得執本院93年度執字第37509號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。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二項，惟其均係就93年度執字第37509號債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請求排除強制執行，可認原告請求事項互為依存並具有競合關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屬相同，即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,375,657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94年度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,375,6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4,144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